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为农服务载体建设资金			项目年份	2020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50.00	0.00		5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50.00	5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50	
		薄弱基层社改造提升奖补			11	
		综合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奖补			10	
		基层社“三体两强”建设奖补			15	
		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奖补			14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项目日常管理规范性	规范	4	好	4
	产出目标(24分)	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	=20个	6	=20个	6
		基层社“三体两强”建设	=3个	6	=3个	6

		薄弱基层社改造提升	=11个	6	=11个	6
		综合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2个	6	=2个	6
	结果目标 (26分)	基层供销社建设覆盖率	=80%	8.67	=80%	8.67
		薄弱基层社改造提升标准	较好按照“六有”标准完成改造	8.67	好	8.67
		达到“三体两强”标准	具有自主经营实体、农民社员主体、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体，综合实力强、为农服务能力较强	8.66	好	8.66
	影响力目标 (6分)	省供销社考核结果	≥50%	6	≥50%	6
合计						80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全市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总体布局，坚持为农服务宗旨，聚焦创新驱动，因地制宜搭建为农综合平台，提升为农综合服务水平，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奖代补”项目管理要求，对 2019 年为农服务载体建设项目进行补贴。为农服务载体建设项目包含综合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以农民为主体，综合开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等多项合作的综合性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及服务中心、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改造提升（开设生活资料、农业生产资料超市、庄稼医院及其他代办服务项目、公益性服务项目的服务中心）；“三体两强”基层社建设（具有自主经营实体、农民社员主体、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体和综合实力强、为农服务能力强特点的基层社）和薄弱基层社改造提升（按照有证照、有场所、有标识、有人员、有收入、有为农服务项目标准进行改造提升的薄弱基层社）。
项目总目标	加强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为农服务载体建设，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提升为农综合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为农服务载体建设，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提升为农综合服务水平。
项目实施情况	<p style="text-indent: 2em;">2019 年，市供销合作总社紧扣夯实为农服务组织基础，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提升为农服务综合水平的目标，依法合规高效使用为农服务载体建设专项资金。</p> <p style="text-indent: 2em;">一是建设提升农村综合服务社 20 家。积极指导新建农村综合服务社适应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紧贴当地农民生产生活需要，因地制宜，整合资源，开拓新的服务项目，满足农民群众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在巩固完善“两超一院”（庄稼医院和农资超市、日用品超市）服务功能的基础上，积极引导服务内容向农村电商、物流等方向发展，不断增实力、优服务，为农村生产生活带来新便捷，注入新活力。</p> <p style="text-indent: 2em;">二是将“三体两强”示范基层社锻造成为农服务标兵。除充分发挥带动农民、组织农户、夯实为农服务基础功能外，2019 年发展的 3 家“三体两强”各具亮点特色。其中，太仓浮桥供销合作社联合其他 5 家基层社出资成立太仓市丰太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一家集生产、生活、生态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型乡镇现代农业综合服务总社，积极对接当地政府开展农村生活托管服务，试点公益、公有、共管农贸市场托管服务等。吴江七都供销社全力推进为农服务改造提升工程，按照“两超一院”和“六个不出村”的标准建办 22 个为农服务社，其中三级社 8 个，省级样板社 1 个，实现乡镇全覆盖。</p> <p style="text-indent: 2em;">三是薄弱基层社改造提升。坚持有证照、有场所、有标识、有人员、有收入、有为农服务项目的“六有”标准，坚持深入调研，科学制订改造方案，从组织重构、制度再造、资产盘活、为农服务项目建设等全面进行改造提升，把基层社建设成供销合作社系统联系农村农民的纽带，发挥为农服务职能的主阵地和桥头堡。2019 年高质量</p>

	<p>完成 11 家基层社改造提升，进一步巩固了为农服务组织体系基本盘。</p> <p>四是大力发展综合性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指导区县（市）以出资创办、入股参办的方式，在农产品生产经营、农资经营服务、涉农综合服务领域，遴选发展服务三农主业突出、经营能力强、行业影响力大、引领带动农民范围广的综合性农民专业合作社。2019 年高质量发展 2 家，农民组织化程度得到进一步增强，起到了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p>
项目管理成效	<p>2019 年为农服务载体资金的使用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做到了始终围绕乡村振兴和为农服务宗旨目标，进一步夯实和强化了供销合作社基层为农服务组织体系，提升了为农服务能力，部分基层社创新思路、开拓进取，取得了超预期的探索经验，起到了很好的引领示范作用。</p> <p>资金使用上，依法合规、科学谋划、全程跟进、及时反馈、专款专用，各类台账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达到了预期目标。</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p>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对部分财政规定不够熟悉，对项目推进效率造成了一定影响；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个体多地域分散，对跟进形成较大困难，并限制了实地走访检查的时间和次数；项目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p>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p>一是提高项目立项质量。加强前期发掘和调研，坚持项目与国家、省市方针政策相统一、相衔接，同时增强项目与苏州实际相结合，增强可操作性；二是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完善财政部门、实施部门及监督部门的定期沟通协调机制；三是在项目完成后期评估中增加同类项目管理及成效比对，加强经验互鉴。</p>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